

3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澳大利亚和法国提出的关于变更定罪判决或判刑的提案

澳大利亚在 PCNICC/1999/DP.1 号文件中提出与法院变更程序有关的规则。法国在 PCNICC/1999/WGRPE/DP.13 号文件中对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变更的规则作出了评论。

这份文件打算取代上述两份文件,并反映出法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团都同意的对变更程序规则的意见。

《规则》第 8.11 条。改判申请

(a) 第 84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变更的申请应以书面向书记官长提出。申请书应列出要求变更的理由。可以附上辅助材料;

书记官长应将申请通知曾参与促成申请书所针对的决定的诉讼程序的所有当事方。收到申请通知的当事方有权向上诉分庭作出口头或书面陈述。

(b) 在作出决定及通知申请人和按照(a) 项规定收到改判申请通知书的所有当事方的当日,上诉分庭应举行听讯以裁定申请书所提理由是否充分。

为了准备和进行听讯,上诉分庭应当可以比照适用《规约》第 6 节和《规则》第 6.1 至 6.27 条的规定,行使审判分庭的所有权力。

(c) 根据(b) 项规定作出的裁定应由过半数的法官作出。如上诉分庭裁定申请具有充分理由,就应按照第 84 条第 2 款裁定是否应重开原来的审判分庭,或应组成一个新的审判分庭或应对这一事项保持管辖权。

裁定通知应送给申请人和按照(a) 项规定收到变更申请通知书的所有当事方。

(注意:这一规则旨在为触发和审理改判申请提供一套程序;

第 84 条第 2 款没有提供上诉分庭赖以对申请作出裁定的基础。(c) 项规定旨在处理这一点。)

《规则》第 8.12 条。对改判申请的最后裁定

(a) 在根据第 8.11 条(c) 项规定作出裁定的(X)日内,有关分庭应举行听讯,以便为裁定是否应变更该件变更申请书所针对的定罪判决或判刑作出程序上的安排;

(b) 申请人和按照第 8.11 条(a) 项规定收到变更申请通知书的所有当事方应有权在(a) 项规定所述的听讯期间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

(c) 关于应否变更定罪判决或判刑的裁定应以分庭半数以上的法官作出。裁定应以书面列明理由。

(注意: 这一规则旨在为最后裁定变更的申请确立一套程序。

(a) 项规定容许分庭在为听讯作出程序安排时具有灵活性。

第 84 条第 2 款没有规定分庭赖以对申请作出裁定的基础。(c) 项规定旨在处理这一点。)